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告 順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健峰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吳致頤律師

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二被告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